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班车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172

甲 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烟台市公交集团巴士快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班车租赁服务（三次）由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9100020240200017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烟台市公交集团巴士快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招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委托服务事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四、合同金额：

总价：¥318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单价：¥600 元/辆/天，大写：陆佰元/辆/天；

本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9%。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 90%月结，凭发票等付款凭证按比例结算。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进行合同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车辆进行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增加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加强对用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

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用车。

(4) 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车辆停放、管理。

(5)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系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车辆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车辆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服务。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确保所出租车辆符合招标文件中“车辆要求”的约定。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

(6) 乙方所出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用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八、限制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以及合同权利（包括部分或全部）；若乙方违反前述任意约定，甲方可以视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解约违约责任。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

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本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出现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乙方：

名称：烟台市公交集团巴士快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5392101040085278

日期：